

# 論《春秋》與《左傳》的史學特點

黎知謹

## 序　言

《春秋》是我國現存的第一部編年體史書，由孔子編定，孔子作《春秋》說最早見於《孟子·滕文公下》，其文云：“世道衰微，邪說暴行有作，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孔子懼，作《春秋》。《春秋》，天子事也；是故孔子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離婁下》亦記其事：“孟子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一也；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孔子曰：‘其義則丘竊取之矣。’’《史記》的《孔子世家》、《十二諸侯年表》對此也有詳細記載。

《春秋》以春秋時魯國十二公即隱、桓、莊、閔、僖、文、宣、成、襄、昭、定、哀為次，記錄這二百四十餘年的大事，“以事係日，以日係月，以月係時，以時係年”（杜預《春秋左傳集解·序》），按時序逐條記錄，每年若干條，每條一、二字至三四十餘字不等。《春秋》記事簡約，《史記》稱其“文成數萬，其指數千”，全文不到兩萬字，但所涉及的事情却十分豐富。舉凡周王室及各諸侯國的軍政大事，如君位更替、朝聘、盟會、戰爭之類，皆在《春秋》所記之列。關於田賦、城築、與異族的交往、重要人物喪葬嫁娶等史事，書中也有記載。此外，書中還有不小的篇幅記載當時的異常天象與自然灾害。

《左傳》又稱《左氏春秋》、《春秋左氏傳》，相傳為魯國左丘明所作。《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記曰：“（孔子次《春秋》）七十子之徒口受其傳指，為有所刺譏褒貶挹損之文辭不可以書見也。魯君子左丘明懼弟子人人異端，各安其意，失其真，故因孔子史記具論其語，成《左氏春秋》。”

《左傳》按魯國十二公次第編年記事，上限起自魯隱公元年（公元前722年），下限至魯哀公二十七年（公元前468年），比《春秋》記事多13年，較為詳細地記述了春秋時代各國的政治、經濟、軍事和文化等方面的事件，是研究春秋戰國時期社會歷史的重要文獻。

《春秋》與《左傳》的流傳，據《漢書·藝文志》著錄：“《春秋古經》十二篇，《經》十一卷。《左氏傳》三十卷”，“《經》十一卷”下注曰：“公羊、穀梁二家”。這十一卷是《公羊傳》和《穀梁傳》所依的今文經。《左傳》與所依的古文經原各自獨立為書，別本單行，至晉杜預注《左傳》方“析經附傳”，“分經之年與傳之年相附”，

成為如今我們看到的每年先經後傳的文本形式。

《春秋》、《左傳》是先秦時兩部十分重要的典籍，受到學者們頗多的關注。自東漢以來，對兩書的研究漸成爲一種專門的學問——《春秋左傳》學。前輩學者對兩書的作者、成書年代、文獻考證、編撰體例、政治思想、文學特色等方面都有深入的研究，但在史學方面，研究略顯薄弱一些，這與《春秋》、《左傳》在中國史學史上的地位是不相稱的。因此，對《春秋》、《左傳》史學的研究，無疑是一項需進一步展開的工作。

本文不準備對《春秋》、《左傳》的史學作全面的研究，而是從兩書的體例、撰述宗旨、社會歷史觀、天人思想四個方面分析兩書的史學特點及其異同。通過研究，認識先秦時期中國史學所涉及到的一些重要問題，揭示從《春秋》到《左傳》中國史學發生的巨大進步。

本文的研究，注重吸取前人的研究成果，重視文獻的研究和理論分析。在文獻方面，以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爲底本。楊本以阮元《十三經注疏》刻本爲底本，以敦煌各種殘卷、楊守敬所藏六朝人手書殘本及日本卷子本——金澤文庫本爲校本，其注釋彙集前人和今人研究成果及近代考古資料，又參以其他專門性研究之書，廣證博引，不守一家，爲目前《左傳》最佳之注釋本。本文以此本爲底本，並參考其他注釋本。在引用前人研究成果時，均注明出處。

## 一、《春秋》與《左傳》的編年體例

### (一)《春秋》的編年史體例溯源

中國古代設史職、置職官、修史書的制度有着悠久的歷史。相傳造字者倉頡、沮誦，就是黃帝時的史官。先秦的史官，據劉節先生的考證統計，有史、大史、大史令、內史、外史、左史、右史、御史、守藏史、董史大史、侍史、太史令等名目。先秦史籍見於記載而今已不存的可分爲十類：(1)志，如周志、鄭志、軍志等；(2)記，如古記、秦記、燕記等；(3)史記；(4)春秋，如魯春秋、宋春秋等；(5)譜，如周譜等；(6)書，如丹書、楚書之類；(7)經，如法經等；(8)箴，如虞箴、夏箴等；(9)春秋家類，如周考、周政之類；(10)雜類，如唐誥、齊譜之類。劉節先生對上述十類書籍加以研究，指出先秦史籍中以國別類爲最多，編次方式以編年記事爲多<sup>①</sup>。

周王室的史官，據《周禮》記載，有大史、小史、內史、外史、御史五種，五史所司職事各有不同。各諸侯國又有自己的史官，史官越來越多，分工也越來越細，他們根據各自所管轄的事務的不同，所收掌、記錄的文字材料的內容及記載形式也會有不同。《禮記·玉藻》曰：“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漢書·藝文志》則曰：“左史記言，右史記事，事爲春秋，言爲尚書。”二說之“左”、“右”乖互，但史分記言、記事二類則毫無二致，劉知幾也贊同這種分法，《史通·載言》中說：“古者言爲《尚書》，事爲《春秋》，左右二史，分司其職。蓋桓、文作霸，糾合同盟，春秋之時，事之大者也，而《尚書》闕記，秦師敗績，繆公誠誓，《尚書》之中，言之大者也，而《春秋》靡錄。此則言事有別，斷可知矣。”《左傳》襄公二十五年：“大史書曰：崔杼弑其君。”僖公二十八年：“王命尹氏及王子虎、內史叔興父策命晉侯爲侯伯。”前例大

大記事，後者叔興記誥命言辭，可為明證。

《春秋》的記事方式，其實還可以遠溯至殷墟卜辭和兩周彝器銘文，我們再引述劉節先生的研究結論來說明這一點。劉節先生列舉並比較了《春秋》、殷墟卜辭和兩周彝銘的例子，指出：“歷史的事件，不外於三個要素：就是時、地、人三者的關係。殷墟卜辭所記簡單確實，把三個要素都包含在裡面，不只是包含了三個要素，而且形式與《春秋》記事的例子很相近。”“（《春秋》）與殷代卜辭比較，令人一見便知是一脈相承的。這就是中國編年史的雛形，……在這裡，我們至少可以這樣說：‘中國古代的編年史，殷代的卜辭是直接的淵源。’”“《春秋》的書法有許多是上承卜辭，與殷周彝銘也相接近。”<sup>2</sup>例如：

癸酉，王卜貞，旬亡弒？王□曰：吉！在十月又一甲戌晦（昧爽之昧），佳王三祀。（《殷墟書契續編》卷一，頁五，片十）

這是卜辭中的記載，與《春秋》的記事還是有差距的，但出現了時間、人物。又如：

佳三年五月既死霸甲戎，王在周康邵宮。（《頌鼎》）

佳十又六年，九月，初吉庚寅，王在周康刺宮，王呼士召克。（《克鐘》）

兩件銘文完全寫出年月日，記事方式與《春秋》十分相近。

如果說殷墟卜辭和《春秋》是這個繼承鏈條的兩端，那麼春秋之前及當時各國的大量史籍，可以說是它的中間環節。在長期的積累中，史官們對史書的記載體例形成了一定的規則。我們從《春秋》、《左傳》中的“君舉必書”、“不告不書”、“從告”、“從赴”等書例中可做一些分析。

對晉“夷吾之卒”，《春秋》與《左傳》有着不同的記載：

《春秋》魯僖公二十四年：（冬），晉侯夷吾卒。

《左傳》魯僖公二十三年：九月，晉惠公卒。

杜預注：《經》在明年，從赴。

杜預認為《經》“從赴”，是根據他國的通知而做的記載，而《傳》不是，所以《經》、《傳》所記時間不同，可見“從赴”也是當時記事的一種方式。《左傳》魯隱公十一年指出“凡諸侯有命，告則書，不告則否”。《左傳》魯文公十四年又說“凡崩薨，不赴則不書，禍福，不告亦不書”。杜預認為這些都是史書之舊章，由孔子加以繼承而已。

《左傳》僖公二十四年載：

春，王正月，秦伯納之。不書，不告入也。

……戊申，使殺懷公於高梁。不書，亦不告也。

對於晉文公之立、晉懷公之死，《春秋》沒有記載，《左傳》記載了史事，同時解釋了《春秋》不記是因為沒有得到他國的通告。

杜預注《左傳》總結了五十凡例。杜預《春秋左傳集解·序》孔穎達《正義》曰：“周公重典，應每事設法。”“周公之立凡例，非徒五十而已。”杜預《春秋釋例》也說：“諸‘凡’雖是周公之舊典，……丘明之為《傳》，所以釋仲尼《春秋》皆因舊史之策書，義之所在，則時加增損，或仍舊史之無，亦或改舊史之有。”杜、孔俱指實為周公舊典，其言頗迂，可以不去管它；但孔子有成法可依，却是不爭的事實。

另外，《左傳》中的一些解經語，解釋了《春秋》中一些詞語的固定意思。如：

“凡雨，自三日以往爲霖，平地尺爲大雪”（《左傳》隱公九年）；“凡師，有鐘鼓曰伐，無曰侵，輕曰襲”（《左傳》莊公二十九年）；“凡師出，與謀曰及，不與謀曰會”（《左傳》宣公七年）；“凡師，一宿爲舍，再宿爲信，過信爲次”（《左傳》襄公三年），等等。同樣，這些用法並不是《春秋》獨創，而是吸收採用了舊史陳規。

春秋時的史籍，基本都沒有流傳下來，所以，這裡所舉都是《春秋》、《左傳》的例子，但這並不表明此類書例是它們的獨創。相反，中國的史學正是在繼承中不斷發展的。

春秋時期，史書編纂活動非常活躍，成果也非常豐富，這些史書多以“春秋”爲名。《墨子》中記有“周之春秋”、“燕之春秋”、“齊之春秋”、“宋之春秋”、“百國春秋”，《孟子·離婁下》有“魯之春秋”，《左傳》昭公二年及《禮記·坊記》均有“魯春秋”。《公羊傳》莊公七年“《不修春秋》曰：‘雨星不及地尺而復’”，何休《注》：“《不修春秋》，謂史記也，古者謂史記爲春秋。”可見“春秋”是當時史書的通名。而流傳至今的《春秋》則是孔子在《魯春秋》的基礎上修改而成的，《孟子》謂“（孔子）作《春秋》”，司馬遷《史記》亦云：

子曰：“弗乎弗乎，君子病沒世而名不稱焉。吾道不行，吾何以自見於後世哉？”乃因史記作《春秋》，上至隱公，下訖哀公十四年，十二公。據魯，親周，故殷，運之三代，約其文辭而指博。故吳、楚之君自稱王，而《春秋》貶之曰“子”；踐土之會實召周天子，而《春秋》諱之曰“天王狩於河陽”：推此類以繩當世。貶損之義，後有王者舉而開之。《春秋》之義行，則天下亂臣賊子懼焉。孔子在位聽訟，文辭有可與人共者，弗獨有也。至於為《春秋》筆則筆，削則削，子夏之徒不能贊一辭。弟子受《春秋》，孔子曰：“後世知丘者以《春秋》，而罪丘亦以《春秋》。”（《孔子世家》）

是以孔子明王道，干七十餘君，莫能用，故西觀周室，論《史記》舊聞，興於魯而次《春秋》，上記隱，下至哀之獲麟，約其辭文，去其煩重，以制義法，王道備，人事浹。（《十二諸侯年表》）

《左傳》昭公二年記韓宣子聘魯，觀書於大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此年孔子十二歲。顯然，宣子所見，必非孔子之所作，而是孔子修《春秋》的底本<sup>③</sup>。《魯春秋》不僅爲孔子提供了作史的史事資料，其中保存的史官記事體例也是孔子從舊史因襲的重要內容。

## （二）《春秋》和《左傳》的編年史體例

《春秋》、《左傳》兩書均爲編年體例，在體例特點上，有同也有異。在史料編纂上，兩書都嚴格按年月日編排。《春秋》“以事係日，以日係月，以月係時，以時係年”<sup>④</sup>，它依時間順序編排史事，二百四十二年中從不間斷。我們以魯隱公元年《春秋》經文爲例：

元年春王正月。

三月，公及邾儀父盟於蔑。

夏五月，鄭伯克段於鄢。

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赗。

九月，及宋人盟於宿。

冬十有二月，祭伯來。

公子益師卒。

《春秋》以魯國十二公紀年，其下每年必書，每年中每一季節（春、夏、秋、冬）必書。“（《春秋》）年之四時，雖或無事，必空書首月以記時。”<sup>5</sup>每條經文都是先書時間，再書史事，可見《春秋》對史事的編排是有一定規則的。

同年《左傳》的傳文如下：

元年春，王周正月，不書即位，攝也。

三月，公及邾儀父盟於蔑——邾子克也。未王命，故不書爵。曰“儀父”，貴之也。公攝位而欲求好於邾，故為蔑之盟。

夏四月，費伯帥師城郎。不書，非公命也。

初，鄭武公娶於申……（“鄭伯克段於鄢”之傳）

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赗。緩，且子氏未薨，故名。天子七月而葬，同軌畢至；諸侯五月，同盟至；大夫三月，同位至；士踰月，外姻至。贈死不及尸，吊生不及哀，豫凶事，非禮也。

八月，紀人伐夷。夷不告，故不書。

有蜚。不為災，亦不書。

惠公之季年，敗宋師於黃。公立而求成焉。九月，及宋人盟於宿，始通也。

冬，十月庚申，改葬惠公。公弗臨，故不書。惠公之薨也，有宋師，大子少，葬故有關，是以改葬。

衛侯來會葬，不見公，亦不書。

鄭共叔之亂，公孫滑出奔衛。衛人為之伐鄭，取廩延。鄭人以王師、虢師伐衛南鄙。請師於邾，邾子使私於公子豫。豫請往，公弗許，遂行，及邾人、鄭人盟於翼。不書，非公命也。

新作南門，不書，亦非公命也。

十二月，祭伯來，非王命也。

衆父卒，公不與小斂，故不書日。

《春秋》與《左傳》都是嚴格按時間順序編排史實，這是兩書共同的特點，但《左傳》記載史實比《春秋》更為詳盡。《左傳》不僅記載事情發生的時間、地點、人物，而且在敘事時加入人物語言，詳細記載了事件發生的原因、經過、結果。

《春秋》記事簡約，祇記事目。通讀《春秋》，祇知道某年發生了何事，而不知此事為何發生。《左傳》記載史實，注意到事件的因果聯繫以及人物之間的關係。例如：

《春秋》隱公元年：夏五月，鄭伯克段於鄢。

同年《左傳》：初，鄭武公娶於申，曰武姜，生莊公及共叔段。莊公寤生，驚姜氏，故名曰寤生，遂惡之。愛共叔段，欲立之。亟請於武公，公弗許。及莊公即位，為之請制。……既而大叔命西鄙、北鄙貳於己。……大叔完聚，繕甲兵，具卒乘，將襲鄭，夫人將啓之。公聞其期，曰：“可矣。”命子封帥車二百乘以伐京。

京叛大叔段。段入於鄢。公伐諸鄢。五月辛丑，大叔出奔共。書曰：“鄭伯克段於鄢。”段不弟，故不言弟；如二君，故曰克；稱鄭伯，譏失教也：謂之鄭志。不言出奔，難之也……

《春秋》祇記錄了鄭伯在鄢地打敗了段。對於段的身份及戰爭的原因，《春秋》都沒有記錄。而《左傳》將鄭伯與段兩人的關係、事情的緣起、經過詳加記錄，寫出了鄭莊公兄弟之間的矛盾，及由母子、兄弟之間的嫌隙而引出的一場危及國家政權的斗争。

又如《春秋》載：

（九月）甲子，晉侯奄諸卒。

冬，晉里克殺其君之子奚齊。（僖公九年）

（春王正月）晉里克弑其君卓及其大夫荀息。

（夏）晉殺其大夫里克。（僖公十年）

《左傳》對應的記載如下：

九月，晉獻公卒。里克、丕鄭欲納文公，故以三公子之徒作亂。

初，獻公使荀息傅奚齊。公疾，召之曰：“以是藐諸孤辱在大夫，其若之何？”稽首而對曰：“臣竭其股肱之力，加之以忠、貞。其濟，君之靈也；不濟，則以死繼之。”公曰：“何謂忠、貞？”對曰：“公家之利，知無不爲，忠也；送往事居，耦俱無猜，貞也。”及里克將殺奚齊，先告荀息曰：“三怨將作，秦、晉輔之，子將何如？”荀息曰：“將死之。”里克曰：“無益也。”荀叔曰：“吾與先君言矣，不可以貳。能欲復言而愛身乎？雖無益也，將焉辟之？且人之欲善，誰不如我？我欲無貳，而能謂人已乎？”

冬，十月，里克殺奚齊於次。書曰“殺其君之子”，未葬也。荀息將死之，人曰：“不如立卓子而輔之。”荀息立公子卓以葬。十一月，里克殺公子卓於朝。荀息死之。

君子曰：“《詩》所謂‘白圭之玷，尚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爲也’，荀息有焉。”（僖公九年）

與《春秋》相比，《左傳》將中間的曲折過程加以記錄，點明里克殺奚齊、卓的原因，並且說明荀息緣何被殺。

《春秋》嚴格按時間順序編排，依年、時、月、日的順序記事，善於綜合、排比史事，權衡輕重而有所取舍。每事祇記其結果，文字簡潔，義蘊豐富。《左傳》很好地繼承了《春秋》的編年體例，並將其加以完善。其記事不僅有時間、地點、人物，而且加入人物語言，較為詳細地記錄事件的經過，注意到事件過程中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左傳》注意到任何一件事的發生都不是孤立的，開始探求事件之間的因果關係，並且對原因作了分析。

這裡有一個問題需提出討論。《春秋》一書記事簡略，讀來彷彿是一部刪去“目”而留下綱的綱目體史書，故有論者稱之為“事目編年”，並且以為此特點是孔子對“魯春秋”等舊史刪削的結果。趙生群先生就持這樣的觀點，其《〈春秋〉經傳研究》第一章第二節《孔子改造“魯春秋”的證據》專論此事，文繁不具引，節要轉述如下：

孔子據魯史記作《春秋》，對舊史作了剪裁取舍，刪去了“煩重”及“不可以書見”之文。根據可以確認的“魯春秋”殘存文字，參之以有關史料，可以看出孔子主要做了以下幾項工作：

1. 裁斷。《魯春秋》本不自隱公始，隱公以前的部分被孔子裁去。孔子托始於隱公，是要宣揚“讓”的精神，“《春秋》記事不從周公開始，主要是因為‘孔子以《詩》、《書》、《禮》、《樂》教’，弟子對周公、文、武的事迹已多所傳習，而《春秋》的主旨是要‘撥亂世反之正’，其手段則是鍼對王道衰微後的現實進行褒貶，通過‘善善惡惡，賢賢賤不肖’來表達自己的理想。”

2. 築削。有以下幾種情況：略去事件發生、發展的經過而僅保留結果；全部刪去史書中“記言”的部分；孔子刪削魯史，有片言隻語不留者。

3. 改造<sup>⑥</sup>。

趙氏的說法，頗有可質疑之處：孔子裁撤《魯春秋》隱公之前史事的說法，可謂武斷。按常理，孔子要宣揚禮讓治國，更應以宣揚周公為事，要撥亂反正，將“正”且刪去，豈非無的放矢。孔子決不至於如此不明事理。此其一。略去經過僅留結果、刪去記言、片語不留三項，引“周春秋”、“燕春秋”、《呂氏春秋》、《國語》、《左傳》、《史記》等既記結果又記經過、既記事又記言者為證。誠然，《春秋》之前確有這種“既記又記”的書，孔子、左氏也必定見過，否則《春秋》的褒貶何所依據，《左傳》也豈不是向壁虛造？問題的關鍵在於：《春秋》之前的史籍是不是祇有“既記又記”一種，沒有與《春秋》同樣“不既不又”的形式；作為“孔子作《春秋》依據的主要材料”的《魯春秋》既然“早已失傳”，怎能斷定它原本是“既記又記”而不是像《春秋》那樣“不既不又”；而且《國語》、《史記》、《呂氏春秋》等後出的材料也不具有在這裡作證明的資格。所以我們認為孟子、司馬遷所云孔子“乃因史記作《春秋》”更為可信，趙氏之說是不能成立的。

### （三）《左傳》對史書體例的發展

《左傳》繼承《春秋》的編年體例，並且有所發展。與《春秋》比較，《左傳》所記之事大都首尾完具，因果畢彰，循其微而著其漸，原其始而竟其終。更值得重視的是，《左傳》在對《春秋》體例發展中，已孕育了新的史書體例的因素。

《左傳》在敘述歷史事件時，並不完全拘守《經》文，為了事件的系統完整，它常常突破編年的限制，手法變換靈活，不拘一格。杜預曰：“（左氏）身為國史，躬覽載籍，必廣記而備言之。”“故《傳》或先《經》以始事，或後《經》以終義，或依《經》以辨理，或錯《經》以合異，隨義而發。”<sup>⑦</sup>我們可以將這種方法歸納為追述、實述、預述三種。“鄭伯克段於鄢”的故事，前後跨越三十餘年，統統放到“克段於鄢”這一事件發生的隱公元年之內來記敘。“克段”之前一段是追述，介紹人物之間的關係，交待矛盾產生、發展、激化的過程；中間一段實述，記隱公元年五月鄭伯伐段的兩次戰役，鄭伯與段的矛盾得以解決；末段預述，是隱公元年五月之後的事，記鄭伯對姜氏的處置以及雙方達成的最後和解。《四庫全書總目·史部紀事類》小序曰：“至宋袁樞，以《通鑑》舊文，每事為篇，各排比其次第，而詳敘其始終，命曰‘紀事本末’。史遂有

此一體。”《左傳》當中，像“鄭伯克段於鄢”這樣“詳叙其始終”的記事條目比比皆是，我們從中頗能看出“紀事本末”的意味。

《左傳》叙事的章法也靈巧多變，除了像“克段”這樣在一篇當中把一個故事講完的類型外，還有把一件事分數年記敘但合起來看仍然首尾完整的類型。劉知幾曰：“蓋《左氏》爲書，叙事之最。……夫當時記或未盡，則先舉其始，後詳其末，前後相會，隔越取同。若《左氏》成七年，鄭獲楚鐘儀獻晉，至九年，晉歸鐘儀於楚以求平，其類是也。”<sup>9</sup>所謂“隔越取同”，就是關於同一事件的記敘，分爲數段，彼此分隔，分入不同的年月，但各段之間文意連屬，其體雖隔年別卷，脈絡則前後貫通，把它們合起來讀，仍然是一個首尾完整的故事。例如《左傳》記“曹子臧返國”一事，分爲成公十三、十五、十六年中幾段文字，十三年的“麻隧之戰”、“曹人使公子負刍守”，十五年的“戚之會”和十六年的“曹人復請於晉”，各段之間彼此呼應，條理暢達，合而觀之，儼然一體。

清人馮李驛說：“《左傳》格調變幻不窮，長者千萬言，短者一二字，却筆筆有法。其中有獨自成篇者，有類聚成篇者，有絕不相蒙而連綴成篇者。”<sup>10</sup>其例不能遍舉，從上文所舉兩類已足以看出，《左傳》中確已包孕着紀事本末的萌芽。

值得注意的是，《左傳》中也出現了較完整的人物傳紀的雛形。例如僖公二十三、二十四年記晉重耳的流亡生涯，把晉公子重耳從蒙難出逃到返國即位的十九年亡命生涯，依時序迤邐寫來，委婉曲折，又渾爲一體。作者截取典型的活動畫面，大到關係重大的社交活動，小至日常瑣屑，甚至一個動作、一句話，把重耳由隨遇而安、固執己見，失意時心灰意冷而得意時趾高氣揚，渾身惡習的貴胄公子變爲堅毅沉雄、從善如流的一代霸主的成長過程，描寫得精致入微，凸現出一個栩栩如生的人物形象。這樣的篇章，就是放到《史記》的本紀、列傳中，也絲毫不顯得遜色。《左傳》中着力塑造管仲、子產、秦穆、楚莊等典型人物的文字，雖然限於編年的緣故，不能不“分年散見”，但仍能給讀者深刻的整體印象。

有人說：“《左傳》大抵前半出色寫一管仲，後半出色寫一子產，中間出色寫晉文公、悼公、秦穆、楚莊數人而已。”<sup>11</sup>《左傳》記敘子產的篇幅很多，從襄公八年到昭公二十年子產去世，前後四十三年，大致按時間順序陸續寫完他的一生，帶有“包舉一生而爲之傳”的性質。

《左傳》記敘子產的一生，並非羅列史料，作年譜式的記錄，而是選擇了“鄭伯有之亂”（襄公三十年）、“子產壞晉館垣”（襄公三十一年）、“公孫黑之亂”（昭公元年）、“子產答叔向鑄刑鼎書”（昭公六年）、“晉韓起聘鄭”（昭公十六年）等事件，表現子產的性格、氣質與才略。在昭公十三年的“平丘之會”上，《左傳》却從細節入手，“子產以幄、幕九張行”、“子產命外僕速張於除”等幾處記敘，從小處精心刻畫人物。

《左傳》中子產的事迹“分年散見”，但所有材料都相互配合，從各個側面反映出子產這一人物的全貌。從這點來說，《左傳》中無疑已存在“包舉一生”的人物傳紀的雛形。章學誠謂“司馬列傳，實本左氏”<sup>12</sup>，又說“《左氏》一變而爲史遷之紀傳，《左氏》依年月而遷書分類例”<sup>13</sup>。《左傳》對人物的記述不能說對《史記》的形成沒有影

響。

總之，《左傳》作者繼承了《春秋》編年體例撰史，但又對編年體例作了多方面的突破、發展。《左傳》載事詳其原委、過程，改變《春秋》僅記結果而不記過程的記事簡略的特點。在《左傳》編年體中，已孕育了紀事本末體、紀傳體等多種體例之雛形。它的體例“一方面反映史書編纂還沒有進入成熟階段，另一方面也反映史書體裁之可能發展的多方面的前途。”“後來許多史體都已孕育在《左傳》中了，或已在《左傳》裡有了一些雛形。”<sup>8</sup>毫無疑問，《左傳》對後世史著體例的形成、發展產生了廣泛、深刻的影響。

## 二、《春秋》的“微言大義”與 《左傳》的“實事求是”

### (一)《春秋》的“微言大義”

《春秋》記事有“微言大義”之稱。所謂微言大義，就是以簡約幽隱的文字通過一定的書例來申達大義。書例是表達大義的手段，大義是書例所表達的對象。微言大義一詞，源於劉歆《移讓太常博士書》中“及夫子沒而微言絕，七十子終而大義乖”二句。司馬遷說：“《春秋》之義行，則天下亂臣賊子懼焉。”<sup>9</sup>《春秋》有其“大義”，應當不成問題。

《春秋》的書例，是有其淵源的。史官記史，必有一定規則，史官代代相傳，這種規則就成為成例，關於這一點，前文已有論說。《春秋》記事簡約，不記人物的對話，不記事情的經過原委，更沒有“君子曰”之類評議論贊，作者的態度、感情、傾向、“刺譏褒諱挹損”正是通過書例來表達的。《春秋》基於舊史成規，在短短幾個字內包含了豐富的信息。而《春秋》也正是基於古史簡潔的基礎上，選擇“微言大義”來表達孔子的褒貶思想。

《春秋》的書例也有孔子的創新。《春秋》記事簡捷直白，本身並無難懂之處。七十子皆博聞強誌之徒，他們對史書的常規不會不熟悉，為什麼却讀不懂《春秋》而“人人異端，各安其意，失其真”，還要左氏來“論本事而作傳”呢？其緣由正在於夫子對書法成例的“損益”，在於《春秋》書法與成例的不同之處。僖公二十八年《春秋》記“天王狩於河陽”，《左傳》曰：“是會也，晉侯召王，以諸侯見，且使王狩。仲尼曰：‘以臣召君，不可以訓。’故書曰：‘天王狩於河陽’，言非其地也，且明德也。”章太炎先生稱此例為“孔子之特筆有明文可據者”<sup>10</sup>。

《春秋》的書例，經後人層層推演而日益苛密，如《公羊》、《穀梁》二傳，幾乎通篇都是解釋春秋大義的話，似乎聖人之所記，就應當是字字寓褒貶，句句包大義。這樣的做法，我們當然是不能贊成。《左傳》記事，傳文中有不少直接的“解經語”。杜預據《左傳》推究《春秋》書法，著《春秋釋例》十五卷。杜氏認為，“經之條貫必出於傳，傳之義例總歸於凡。《左傳》稱凡者五十，其別四十有九，皆周公之垂法，史書之舊章，仲尼因而修之，以成一經之通體。諸稱不書、先書、故書、不言、不稱、書曰之類，皆所以起新舊、發大義，謂之變例。亦有舊史所不書，適合仲尼之意者，仲尼

即以爲義。非互相比較，則褒貶不明，故別集諸例……更以己意申之。”<sup>17</sup>像杜書一樣推究《春秋》書例的著作不下數十種，不必縷舉，它們的結論紛披乖互，不可盡信。本文要討論的是《春秋》怎樣通過其書例申達道義。

孔子生當春秋“亂世”，其時王室衰微，天子徒具虛名，諸侯紛爭，大國力爭，禮崩樂壞，君臣父子不安其分。孔子希望改變這種現狀，實現自己的社會政治理想，然周游列國而不能用，遂作《春秋》，“上明三王之道，下辨人事之紀，別嫌疑，明是非，定猶豫，善善惡惡，賢賢賤不肖，存亡國，繼絕世，補敝廢”<sup>18</sup>。修史，“天子事也”，孔子不惜冒“罪我者《春秋》”的大風險，而不採用空洞說教的方式，正是因為他懂得史書的作用，“我欲載之以空言，不如見之於行事之深切著明也”<sup>19</sup>，可見孔子表達自己思想的願望是多麼強烈。

孔子的思想觀念，有兩個重要特點：政治方面，表現爲尊王抑霸、“內諸夏而外夷狄”，以求回到所謂西周“大一統”的局面；社會倫理道德方面，表現爲復禮正名。尊王問題，下文有專題討論，這裡祇談復禮。

《春秋》記魯國十二公事，但書即位的魯公祇有八位，而隱、莊、閔、僖四君沒有書即位。“君舉必書”<sup>20</sup>是史官記事的重要原則之一，國君即位更是件大事，《穀梁傳》定公元年云：“即位，君之大事也。”可見，《春秋》不記四君即位是不合於史書的一般原則的。對此，三傳都有一定的解釋。《春秋》不書即位各有原因，但總的歸納起來無非是不合於《春秋》的“禮”，孔子用“不書”的方法表達了他的看法。

“吳、楚之君自稱王，而《春秋》貶之曰‘子’”。這是司馬遷在《孔子世家》中列舉的著名例子。吳、楚國君僭號稱王，殊屬非禮，孔子對這種行爲深惡痛絕，貶之爲吳子、楚子，《春秋》中無一處稱之爲王。對吳、楚君之死，也從不書葬，杜預曰：“吳楚之葬，僭而不典，故絕而不書，以懲求名之僞也。”<sup>21</sup>

《春秋》：“（莊公二十三年）秋，丹桓公檻。”“（莊公）二十有四年春王三月，刻桓宮桷。”這些都不是大事，但《春秋》特筆書之，必有深意。丹檻、刻桷，皆天子之制。對莊公的僭越行爲，三傳異口同聲斥爲“非禮也”。《春秋》記其事，寓意譏刺。

《春秋》尊王、大一統，表現爲處處維護周天子的尊嚴，維護周禮及西周等級制度。周禮的根本就是一套嚴格的尊卑、貴賤、長幼有別的社會秩序，它規定各等級有不同的責任和義務。春秋時期禮崩樂壞，“弑君三十六，亡國五十二”，社會極度混亂，社會關係中的“名”與“實”已不相符合，孔子希望用周禮來規範人們的行爲，重新樹立等級制度以穩定社會秩序。爲恢復其所謂的社會正常秩序，孔子強調“正名”，認爲“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事不成，則禮樂不興；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sup>22</sup>。他指出要改變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的社會現狀，必須以“正名”開始，他大聲疾呼：“必也正名乎！”<sup>23</sup>因此，孔子在《春秋》一書中對他認爲不安名分的違禮行爲予以貶刺鍼砭以示懲戒。《莊子》一語破的，曰：“《春秋》以道名分。”

殺、弑、戕、賊，皆有“殺”義，《春秋》分用之，各寓褒貶。隱公四年，《春秋》記曰“戊申，衛州吁弑其君完”。此條爲《春秋》書弑君之始。下殺上爲弑，弑本有貶的色彩。同年又記“九月，衛人殺州吁於濮”。《公羊傳》解釋稱“衛人”，是

“討賊之辭也”。《穀梁傳》謂此處直稱“殺”是“殺有罪也”。弑君父而自立，又不能和其民，故《春秋》貶之：“凡弑君：稱君，君無道也；稱臣，臣之罪也”<sup>23</sup>。《春秋》文公十六年書曰：“宋人弑其君杵臼。”《左傳》解釋稱君及名氏，是因為“君無道也”。

稱人、稱名是《春秋》中最常用的表達某人行為不合於禮的貶稱。《春秋》僖公二十九年曰：“夏六月，會王人、晉人、宋人、齊人、陳人、蔡人、秦人盟於翟泉。”同年《左傳》記曰：“夏，公會王子虎、晉狐偃、宋公孫固、齊國歸父、陳轄濤涂、秦小子慭盟於翟泉，尋踐土之盟，且謀伐鄭也。卿不書，罪之也。在禮，卿不會公侯，會伯子男可也。”孔子認為這次會盟有違於周禮，與會者沒有遵守區別貴賤高低的等級制度，故《春秋》不書與會者而貶稱為“人”，以表達孔子的不滿。

《公羊傳》曰：“《春秋》爲尊者諱，爲親者諱，爲賢者諱。”<sup>24</sup>這雖然出於後人的歸納，但與孔子的思想和《春秋》的實際做法是相符合的。孔子就親口說過類似的話：“葉公語孔子曰：‘吾黨有直躬者，其父攘羊，而子證之。’孔子曰：‘吾黨之直異於是：父爲子隱，子爲父隱——一直在其中矣。’”<sup>25</sup>在“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的現實狀況下，孔子認為，提倡“隱”更有利於救世解敝。《春秋》中有大量曲筆隱諱的例子，茲略舉一二。

莊公四年，齊國強，紀國弱，紀侯不肯屈服，遂爲齊襄公所滅，紀侯避難出逃，《春秋》記其事：“紀侯大去其國。”為什麼不直書“齊滅紀”？《公羊》的解釋是齊襄公賢，此“爲襄公諱也”。《穀梁》曰：“紀侯賢而齊侯滅之，不言滅而曰大去其國者，不使小人加乎君子。”二傳所指諱的對象不同，但對於爲賢者諱則是一致的。

《春秋》成公十年：“秋七月，公如晉。”寥寥數字，後面却有一個生動的故事，《左傳》叙其原委，大意是說：這年秋，魯成公來到晉國。當時晉國派往楚國的使臣還未返國，晉國因此不能確信魯國依晉違楚的態度，於是把成公扣下，並強使他在這年冬爲晉景公送葬。《左傳》認爲：魯國人以此事爲耻辱，《春秋》“故不書，諱之也”。

上文所列舉的《春秋》書例，遠不是《春秋》的全部，但從中可以看出《春秋》的“微言大義”正是通過書例表現出來的。孔子整理舊的“書例”，創發新的“變例”（依杜預說），這是孔子對中國史學的貢獻。然而孔子作《春秋》的最終目的是申達“大義”，即以周禮爲依據的是非標準，用此標準來規範人們的政治活動和社會倫理道德行為，實現存亡繼絕、撥亂反正的理想。寓褒貶於書例的方法不過是申達“大義”的手段。孔子在展示這些標準時，往往棄史實的真實性不顧，可見《春秋》所追求的不是事實的真而是倫理的“真”。這與《左傳》等實行的寓褒貶於史實（我們稱之爲“實事求是”）的方法是迥然相異的。

## （二）《左傳》的“實事求是”

《左傳》敘事，力求保持事實的真實性，可謂“實事求是”。“實事”指的是實際存在的事物、實際發生的事情，即史實。“是”，與“非”相對立。“實事求是”就是務得史實，求史實之真。《左傳》真實記載歷史事件及人物活動，在對史實的陳述中表達了自己對歷史的認識。

## 1. 史料來源

《左傳》能做到“實事求是”，與作者廣採文獻史料是分不開的。《春秋》記事簡約，二百四十餘年的大事，祇用了一萬六千五百餘字的篇幅<sup>②</sup>。《左傳》“辭義贍富”，祇比《春秋》多出十三年（今本《左傳》記事下訖哀公二十七年），全書却有十九萬餘言，是《春秋》的十倍強。對比每條經文與相應的傳文，同樣也能看出這種詳與略的巨大反差。孔子作《春秋》採用的史料已無從詳考，見於他書記載的祇有“史記”、《魯春秋》、《不修春秋》等數種，而在《春秋》書中未留下採用舊史的痕迹。《左傳》却不同，在書中能找到左氏廣泛採錄前代史料的實例：

劉知幾曰：“觀夫丘明受經立傳，廣包諸國，蓋當時有《周志》、《晉乘》、《鄭書》、《楚杌》等篇，遂乃聚而編之，混成一錄。向使專憑魯策，獨詢孔氏，何以能殫見洽聞，若斯之博也？”<sup>③</sup>清人朱鶴齡《讀左日鈔》亦曰：“（左氏）廣求列國諸史乘，管仲、晏嬰、子產、叔向諸名卿之行事無不詳，以及卜占、夢占、小說、雜家之言無不採。”劉、朱二氏的說法並無詳證，羅根澤先生在《戰國前無私家著作說》<sup>④</sup>一文中，續舉《左傳》引前代史料實例，現開列於下（按：羅文原標有各種史料被引用次數及各出於某公某年，本文或刪其出處，或在必要處據楊伯峻《春秋左傳注》補錄原文；原文出處有誤者，徑行改正）：

- (1) 引《詩》154次，稱《詩》而不舉其詞者6次。
- (2) 引《書》42次。
- (3) 引《易》7次，引《易》占者不可勝數。
- (4) 引“禮”1次。
- (5) 引《夏訓》1次。
- (6) 引《周志》1次。
- (7) 引“前志”2次：“《前志》有之曰：‘敵惠敵怨，不在後嗣，忠之道也。’”（文公六年）“《前志》有之曰：‘聖達節，次守節，下失節。’”（成公十五年）
- (8) 引“軍志”2次：“《軍志》曰：‘先人有奪人之心。’”（宣公十二年）“《軍志》有之：‘先人有奪人之心，後人有待其衰。’”（昭公二十一年）“《軍志》曰：‘允當則歸。’又曰‘知難而退。’”（僖公二十八年。此例為本文所補）
- (9) 引“志”6次：“《志》所謂‘多行無禮，必自及也。’”（襄公四年）“《志》有之：‘言以足志，文以足言。’”（襄公二十五年）“《志》曰：‘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昭公元年）“《志》曰：‘能敬無灾。’又曰：‘敬逆來者，天所福也。’”（昭公三年）“《志》曰：‘聖人不煩卜筮。’”（哀公十八年）
- (10) 引《鄭書》2次：“《鄭書》有之曰：‘安定國家，必大焉先。’”（襄公三十年）“《鄭書》有之：‘惡直醜正，實蕃有徒。’”（昭公二十八年）
- (11) 引箴銘3次：“《虞人之箴》曰：‘茫茫禹迹，畫為九州，經啓九道，民有寢廟，獸有茂草，德用不擾。在帝夷羿，冒於原獸，忘其國恤，而思其麀牡。武不可重，獸臣司原，敢告僕夫。’”（襄公四年）……
- (12) 引史佚5次（按羅氏曰：史官之言必見其所修之史）：“史佚有言曰：

‘無始禍，無怙亂，無重怒。重怒，難任；陵人，不祥。’”（僖公十五年）“史佚有言曰：‘兄弟致美。救乏、賀喜、吊災、祭敬、喪哀，情雖不同，毋絕其愛，親之道也。’”（文公十五年）“史佚所謂‘怙亂者’。”（宣公十二年）“《史佚之志》有之曰：‘非我族類，其心必異。’”（成公四年）“史佚有言曰：‘非羈，何忌？’”（昭公六年）“史佚有言曰：‘因重而撫之。’”（襄公十四年。按此例為本文所補，羅文原闕。）

(13) 引周任 2 次：“周任有言曰：‘爲國家者，見惡，如農夫之務去草焉，芟夷蘊崇之，絕其根本，勿使能殖，則善者信矣。’”（隱公六年）“周任有言曰：‘爲政者不賞私勞，不罰私怨。’”（昭公五年）

(14) 引周文王 1 次。

(15) 引周武王 1 次。

(16) 引楚莊王 1 次。

(17) 引楚文王 1 次。

(18) 引孔子 22 次。

(19) 引子思 1 次。

(20) 引叔向 1 次。

(21) 引辛柏 1 次。

(22) 引子犯 1 次。

(23) 引臧孫紇 1 次。

(24) 引謠諺 19 次。

(25) 引古人之言 8 次。

(26) 引人言 3 次。

(27) 引先民之言 1 次。

分析以上的例證，我們可以發現：(一) 以上例證二十七種，合本文所補共二百九十三次，《左傳》所據材料不可謂不豐富，而這還不是全部。有《左傳》祇引書名、人名而未引其文的，如“儒書”（哀公二十一年），“刑書”（昭公六年）等，羅氏均未錄入；有羅氏漏略或以為不當錄的，如“古也有志”（昭公十二年），“春秋”（成公十四年、昭公三十一年）等；有左氏引來化入文中而未作標識的，這類不易考察，但其數量應更多。詳下文。(二)《左傳》引用的史料中，有豐富的文字材料，或標明為前代史書，或為史官所言，還有箴銘文字；未形諸文字或形態尚不明了的有謠諺、筮辭、夢占、名人所言等，僅謠諺就引有四十餘條（羅氏祇錄十九次），可見左氏所據史料的廣泛、豐富。占有豐富的材料，是“實事求是”方法的需要，也是《左傳》的詳贍得以實現的保證。(三)《左傳》引《春秋》的例子不可勝數，有時甚至一字不差，但直接標明《春秋》的祇有兩處三次。成公十四年：“故君子曰：‘《春秋》之稱：微而顯，志而晦，婉而成章，盡而不污，懲惡而勸善，非聖人，誰能修之？’”昭公三十一年“君子曰：‘名之不可不慎也如是……是以《春秋》書齊豹曰‘盜’，……故曰，《春秋》之稱微而顯，婉而辨。上之人能使昭明，善人勸焉，淫人懼焉，是以君子貴之。’”這三例提到《春秋》，“書齊豹曰盜”一條，是“君子”解釋昭二十年經文“盜殺衛侯

之兄摯”，其餘兩條也在“君子曰”當中，是“君子”稱贊《春秋》的話。看《左傳》引用的其他材料，如《詩》、《書》、《周志》、謠諺、占筮等，以及我們特意錄出其原文的那些，這些材料在《左傳》中，都用於類似於“君子曰”的場合，以支持作者對事件、人物的評價、判斷，還找不到一條直接記事的例子。祇有一種理由可以解釋這種現象：這些材料中記事、記言的內容被左氏採入書中，化成了作者自己的語言。

## 2. 《左傳》的“實事求是”

《左傳》敘史，涉及史料十分廣泛，這不僅使其所敘內容詳細，而且也是其力求表現歷史真實性的重要條件。在敘述史事方面，《左傳》與《春秋》表現出很大的不同，下舉兩例為證。

一是宣公二年的“趙盾弑君”：

《春秋》曰：秋九月乙丑，晉趙盾弑其君夷皋。

《左傳》曰：晉靈公不君：厚斂以雕墻；從臺上彈人，而觀其辟丸也；宰夫胹熊蹯不熟，殺之，置諸畚，使婦人載以過朝。趙盾、士季見其手，問其故，而患之。將諫，士季曰：“諫而不入，則莫之繼也。會請先，不入，則子繼之。”三進，及溜，而後視之，曰：“吾知所過矣，將改之。”稽首而對曰：“人誰無過，過而能改，善莫大焉！《詩》曰：‘靡不有初，鮮克有終。’夫如是，則能補過者鮮矣。君能有終，則社稷之固也，豈惟群臣賴之。又曰：‘袞職有闕，惟仲山甫補之’，能補過也。君能補過，袞不廢矣。”

猶不改。宣子驟諫，公患之，使鉏麑賊之。晨往，寢門辟矣，盛服將朝。尚早，坐而假寐。麑退，嘆而言曰：“不忘恭敬，民之主也。賊民之主，不忠；棄君之命，不信。有一於此，不如死也。”觸槐而死。

秋九月，晉侯飲趙盾酒，伏甲，將攻之。其右提彌明知之，趨登，曰：“臣侍君宴，過三爵，非禮也。”遂扶以下。公嗾夫獒焉，明搏而殺之。盾曰：“棄人用犬，雖猛何爲！”門且出。提彌明死之。

初，宣子田於首山，舍於翳桑，見靈輒餓，問其病。曰：“不食三日矣。”食之，舍其半。問之。曰：“宦三年矣，未知母之存否，今近焉，請以遺之。”使盡之，而爲之簞食與肉，置諸橐以與之。既而與爲公介，倒載以御公徒而免之。問何故。對曰：“翳桑之餓人也。”問其名居，不告而退，遂自亡也。

乙丑，趙穿殺靈公於桃園。宣子未出山而復。大史書曰“趙盾弑其君”，以示於朝。宣子曰：“不然。”對曰：“子爲正卿，亡不越竟，反不討賊，非子而誰？”宣子曰：“嗚呼！詩曰：‘我之懷矣，自詒伊戚。’其我之謂矣。”孔子曰：“董狐，古之良史也，書法不隱。趙宣子，古之良大夫也，爲法受惡。惜也，越竟乃免。”

宣子使趙穿逆公子黑臀於周而立之。壬申，朝於武宮。

《春秋》謂趙盾弑君，而事實並非如此。從《左傳》所記，我們可以瞭解事情的原委：晉靈公暴虐不道，趙盾進諫，不聽，反而兩次加害於盾；趙盾被迫出逃，尚未出國境，得到趙穿殺死靈公的消息，於是返回。此事《公羊傳》、《國語》、《史記》皆有記載，可與《左傳》為證。

《公羊傳》宣公六年：趙穿緣民衆不說，起弑靈公，然後迎趙盾而入，與之立

於朝，而立成公黑臀。

《國語·晉語五》：靈公將殺趙盾，不克。趙穿攻公於桃園，逆公子黑臀而立之，實爲成公。

《史記·晉世家》：乙丑，盾昆弟將軍趙穿襲殺靈公於桃園而迎趙盾。趙盾素貴，得民和；靈公少，侈，民不附，故爲弑易。

大史董狐記“趙盾弑其君”的理由是趙盾爲晉國正卿，而又“亡不越竟，反不討賊”。孔子雖然也同情趙盾，稱之爲“古之良大夫”，但還是贊成董狐的記載。《春秋》的記錄有董狐所記爲依據，也不能說毫無道理，但比較而言，則遠不如《左傳》的記錄符合史實。

另一例是僖公二十八年的一條記錄：

《春秋》：冬……天王狩於河陽。

《左傳》：是會也，晉侯召王，以諸侯見，且使王狩。仲尼曰：“以臣召君，不可以訓。故書曰‘天王狩於河陽’，言非其地也，且明德也。”

對此事《史記》的記載與《左傳》基本相同，指出晉侯召王的事實：

（襄王）二十年，晉文公召襄王，襄王會之河陽、踐土，諸侯畢朝，書諱曰：“天王狩於河陽”。（《周本紀》）

冬，晉侯會諸侯於溫，欲率之朝周。力未能，恐其有畔者，乃使人言周襄王狩於河陽。壬申，遂率諸侯朝王於踐土。孔子讀史記至文公，曰“諸侯無召王”、“王狩河陽”者，春秋諱之也。（《晉世家》）

以上兩例《春秋》與《左傳》的記錄截然不同，劉家和先生稱前者爲間接性的記錄，是經過分析後的定性的直筆；後者爲直接性的記錄，是記錄性的直筆。劉先生認爲，直接性的記錄，只要記錄者的瞭解無誤，它的真實性就無可懷疑；間接性的記錄，即使記錄者的瞭解無誤，真實性仍有可疑，對後人來說，重要的是要瞭解事情的經過，記錄性的直筆在史學上是遠遠重於定性的直筆<sup>③</sup>。《左傳》真實的記錄歷史發展的過程，符合史學的求真，與《春秋》爲追求名分、倫理的真而於史實不顧的作法相比，是中國史學上的一大進步。後來司馬遷《史記》的“實錄”精神，可以說是對左氏述史原則的繼承和發展<sup>④</sup>。以上兩例足以表明，《春秋》與《左傳》對如何記述史實有着不同的選擇。

“史以道義”，史書的作者不可避免地要對所記的人物與事件表明態度，作出是非判斷，予以褒貶，這是史書能發揮資治、教化作用的依據。《春秋》寓褒貶於書法，從微言中申其大意；《左傳》的實事求是，同樣也表述了作者的思想，它力求從客觀歷史的陳述中表達自己的思想。顧炎武稱贊司馬遷曰：“古人作史，有不待論斷，而於序事之中即見其旨者，惟太史公能之。《平準書》末載卜式語，《王翦傳》末載客語，《荆軻傳》末載魯句踐語，《晁錯傳》末載鄧公與景帝語，《武安侯田蚡傳》末載武帝語，皆史家於序事中寓論斷法也。”<sup>⑤</sup>實際上，《左傳》中運用此“寓論斷於序事”的例子可謂觸目皆是，運用的水平也十分高超，不可謂“惟太史公能之”。

僖公十五年的秦晉韓之戰，《左傳》首先追述兩國交兵的起因，是僖十三年的“晉饑，秦輸之粟”及僖十四年的“秦饑，晉人弗與”，晉國以怨報德，交戰雙方的曲直明

瞭；將戰，晉國君臣不睦，晉侯不用慶鄭，乘坐鄭國所獻的小駟而不聽諫。《左傳》通過這些事的記述，不但預示了晉軍必敗的結局，而且清楚地向讀者展示了“不義不睦則必敗”的戰爭規律。這正是資治、教化的好材料。

上文“趙盾弑君”例，《左傳》記述趙盾與靈公之間的矛盾，晉靈公派人殺趙盾之事以及趙穿殺靈公的事實，在敘事中很明顯的表現了作者的傾向性。《左傳》首先就點明了晉靈公“不君”，記述他荒淫的行為；趙盾進諫引起靈公不滿，靈公兩次想殺趙盾，都未能成功。《左傳》通過鉏麑之言“不忘恭敬，民之主也”來評價趙盾。又寫鉏麑自殺，提彌明、靈輒為趙盾奮不顧身，從側面烘托了趙盾，肯定了趙盾的精謹、正直。《左傳》將它對史事的看法融入敘事之中，在敘事中表現明顯的傾向性，而不是通過書法來表現自己的褒貶。

《左傳》還通過其中人物的言論來表明它的傾向性。僖公十八年的城濮之戰，是晉楚爭奪中原霸主地位的一次重要戰爭，然而在戰前，《左傳》已通過人物之口暗示了戰爭的結果。僖公二十七年，蕡賈在看完子玉治兵之後評價他“剛而無禮，不可以治民”；而楚王對戰爭的態度是：“無從晉師”，因為“（晉侯）險阻艱難，備嘗之矣；民之情偽，盡知之矣。”<sup>3</sup>子玉不聽，最終戰敗。莊公八年，齊襄公被弑，《左傳》記鮑叔牙之言：“君使民慢，亂將作矣。”也暗示了齊襄公的結局。僖公三十二年，蹇叔哭師及僖公三十三年王孫滿評價秦師“輕而無禮，必敗”，正是為當年秦敗於殽張本。

除在史事敘述中表現作者的態度外，《左傳》也有對史實直接的評判。這些獨立於敘事之外的史評，往往借孔子等名家之口或是用“君子曰”、“君子謂”等來表達。要說明的一點是，這些評判都是以史實為依據作出的。

隱公十一年“公及齊侯、鄭伯入許”的傳文，有“君子謂鄭莊公‘於是乎有禮。……許，無刑而伐之，服而舍之，度德而處之，量力而行之。相時而動，無累後人，可謂知禮矣。’之後又有‘鄭伯使卒出獵，行出犬、鷄，以詛射穎者叔者。君子謂鄭莊公失刑矣。政以治民，刑以正邪。既無德政，又無威刑，是以及邪。邪而詛之，將何益矣！’以此評價鄭莊公，可以說是就事論事，而且比較全面。

莊公八年《左傳》記：“夏，師及齊師圍鄆。鄆降於齊師。仲慶父請伐齊師。公曰：‘不可。我實不德，齊師何罪？罪我之由。《夏書》曰：“皋陶邁種德，德，乃降。”姑務修德，以待時乎！’秋，師還。君子是以善魯莊公。”魯、齊聯合圍鄆，鄆向齊投降，魯莊公檢討自身原因而不責難齊國，是難能可貴的。《左傳》作者用“君子是以善魯莊公”，肯定了莊公的行為，表達了自己對這件事的態度。

宣公十二年邲之戰，最後有“君子曰：‘史佚所謂“無怙亂”者，謂是類也。《詩》曰：“亂離瘼矣，爰其適歸？”歸與怙亂者也夫。’”邲之戰的起因是鄭國的石制要引入楚軍以分割鄭國，並立魚臣為君。而戰爭的結果却是石制和魚臣都被鄭國所殺。《左傳》用“君子曰”批評了這種想靠戰爭來謀取私利的人。

這種以“君子曰”、“君子謂”形式出現的獨立於敘事之外的史評，建立在史實的基礎之上，並且擺脫了《春秋》將史評寓於史事記載，因重史評而輕史事的弊病。使史家在不影響對史實的真實記錄的情況下，表達自己對歷史的看法。後世史家沿襲了這一體例，並將其完善成為史書的論贊體。

總之，《左傳》的“實事求是”，是在歷史的敘述中，力求得到史實之真，並通過客觀史實的敘述，表達自己的思想，使史學借鑒之功用得以體現。《左傳》的“實事求是”確立了史書撰寫的重要原則。此原則的創立使中國史學擺脫了以《春秋》為代表的“哲學化史學”<sup>⑤</sup>的舊模式，開辟了幾乎為後世史書無一例外地普遍遵循的新途徑，在中國史學史上具有里程碑的意義，《左傳》對中國史學的貢獻可謂厥功至偉。

### 三、《春秋》、《左傳》的社會歷史觀 ——對春秋社會變化的認識

#### （一）春秋時期社會政治大勢

周亡殷後，採用“封建親戚，以蕃屏周”的政治措施，建立了以血緣關係、宗法等級制度為基礎的周王朝。與此相適應，在上層建築領域內形成、完善了一套等級森嚴的禮制、禮儀規範。至西周後期，周王室開始衰落，各諸侯國因擴張勢力而相互兼並，中原附近的少數民族也日益對周王室構成威脅。幽王廢申後導致犬戎滅國，平王被迫東遷洛邑，開始了中國歷史的春秋時代。

春秋初期，各諸侯國在兼並過程中逐漸強大，相繼稱霸。齊國是周初分封的東方大國，地方富庶。齊桓公任用管仲整治國政，數年之間國富兵強，於是打着周王的旗號，發動了一系列戰爭，“九合諸侯”，有效地阻止了楚國的向北擴張和戎狄的侵擾，成就了一代霸業。齊桓公死後，六公子爭立，國內大亂，元氣大傷，代之而起的是晉國。晉國的始封君是成王同母弟唐叔虞。魯莊公十六年，曲沃武公吞並晉國，得到周王的承認，代為晉侯。此後諸公子爭位，長期內亂，直到公子重耳即位，是為晉文公。晉文公在外流亡十九年，歷經磨練，即位後，重用那些和他一起流亡的大臣，君臣一心，勵精圖治，使晉國“政平民阜，財用不匱”。晉楚城濮之戰，大敗楚軍，晉國的地位空前提高，成為中原的新霸主，遏制了秦、楚向中原地區的發展。楚國的第一代君王熊繹因參與武王伐紂之役有功，晉封為子爵，立國於丹陽。通過不斷的兼並開拓，楚國逐漸強大起來，至魯桓公八年楚君通僭號稱王，這時的楚國已經是國力強盛、疆域遼闊的南方大國。楚國遠離中原，一向被視為蠻夷，但楚國的强大開始對中原各國構成直接威脅，雙方的摩擦糾紛不斷，以至爆發過三次大的爭霸之戰。楚莊王在位時終於征服鄭、宋，成為未經周王策命的一代霸主。秦原是西方小國，與戎狄為鄰，不被中原諸國承認。秦襄公護送平王東遷有功，被封為諸侯，開始與列國的正式交往。秦穆公時，秦晉戰於韓，晉師敗績，秦據有晉河東之地，又滅戎十二國，開地千里，成為西戎霸主。

隨着春秋爭霸和兼並戰爭範圍的擴大，民族之間的融合也逐漸加深，以華夏為主體的統一的民族正在形成。

魯襄公二十七年“弭兵”之會，晉、楚等大國之間達成暫時的妥協，互相承認對方的勢力範圍，各國間的兼並有所緩和，而各國內部的權力鬥爭加劇，上升為社會矛盾的焦點。新的社會力量崛起並得到迅速的發展壯大，表現出旺盛的生命力，它們追求經濟利益的要求訴諸政治權力的爭奪，“禮樂征伐自諸侯出”的局面被打破，“政在大夫”成為社會發展的趨勢。為了適應生產力的迅速發展，各諸侯國內部相繼實行了賦稅、兵

制、刑法等一系列改革，“選賢與能”逐步代替宗法制度下的“任人唯親”而成为新的社會風氣，“士”階層的社會地位上升，舊的貴族勢力在斗争中日漸退居下風，新的勢力在不斷發展。“春秋時代是新舊勢力遞嬗的時代。表面看來，天子倒了，諸侯起來；諸侯倒了，卿大夫起來；卿大夫倒了，陪臣執國命。但是這種上下相克的過程中正孕育着新舊勢力的更替。”<sup>36</sup>

春秋是變革的時代，又是一個過渡時期，新舊勢力的斗争紛紜激烈而又勝負未決，對此《春秋》、《左傳》有深刻的反映。

## （二）《春秋》的尊王

孔子作《春秋》的目的及其對春秋時期社會政治變革的認識，司馬遷《史記·太史公自序》中有一段論述，其文云：

上大夫壘遂曰：“昔孔子何爲而作《春秋》哉？”太史公曰：“余聞董生曰：‘周道衰廢，孔子爲魯司寇，諸侯害之，大夫壅之。孔子知言之不用，道之不行也，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之中，以爲天下儀表，貶天子，退諸侯，討大夫，以達王事而已矣。’子曰：‘我欲載之空言，不如見之於行事之深切著明也。’夫《春秋》，上明三王之道，下辨人事之紀，別嫌疑，明是非，定猶豫，善善惡惡，賢賢賤不肖，存亡國，繼絕世，補蔽起廢，王道之大者也。……《春秋》以道義。撥亂世反之正，莫近於《春秋》。……《春秋》之中，弑君三十六，亡國五十二，諸侯奔走不得保其社稷者不可勝數。察其所以，皆失其本已。……故曰：‘臣弑君，子弑父，非一旦一夕之故也，其漸久矣。’故有國者不可以不知《春秋》，前有讖而弗見，後有賊而不知。爲人臣者不可以不知《春秋》，守經事而不知其宜，遭變事而不知其權。爲人君父而不通於《春秋》之義者，必蒙首惡之名。爲人臣子而不通於《春秋》之義者，必陷篡弑之誅，死罪之名。其實皆以爲善，爲之不知其義，被之空言而不敢辭。夫不通禮義之旨，至於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夫君不君則犯，臣不臣則誅，父不父則無道，子不子則不孝。此四行者，天下之大過也。……故《春秋》者，禮義之大宗也。……”……太史公曰：“……《春秋》採善貶惡，推三代之德，褒周室，非獨刺譏而已也。……”

這段長長的引文，至少告訴我們以下幾點：（1）孔子周游列國，干七十餘君而處處碰壁，於是退而作《春秋》，記二百四十年中事，就事而判其是非褒貶，提供給天下人作為行事的準則。這是作《春秋》的目的。（2）春秋之爲亂世，臣弑君，子弑父，諸侯不能自保，其來有漸，非一朝一夕之故，而皆由“失其本”<sup>37</sup>所致。使人讀《春秋》而知禮義，就能防微杜漸，不至於犯“大過”。這是《春秋》之用。（3）《春秋》之義，包括道、禮二大類。禮即周禮，前文已有討論，茲不贅述；道謂王道，即引文中“三王之道”、“三代之道”之類。王、霸之辨，是關於歷史觀的大問題。孔子主張王道，反對霸道，就是要維護周王室的權威及與之相適應的周禮。在《春秋》中，尊王的直接表現一爲攘夷，一爲抑霸，而始終貫徹的復禮正名則是尊王的具體落實與措施。《左傳》昭公二年記韓宣子聘魯，“觀書於大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也’”。周禮與王道形雖二而其實一的

關係由此可見。

孔子對春秋亂世深有體會，也深惡痛絕。他認為“撥亂世”的方法就是“反之正”，尊王，恢復周王的統治權威，恢復周禮，以此來規範人們的行為，恢復周王朝的“大一統”局面，結束諸侯紛爭，建立穩定的社會秩序。孔子雖對周禮也有所損益，但這只是一些局部的修改，而不傷及周禮的根本，他反復申稱，“周監於二代，鬱鬱乎文哉！吾從周”<sup>38</sup>，“如有用我者，吾其為東周乎”<sup>39</sup>。

尊王之說屢見於《春秋》一書。《春秋》隱公元年“元年春王正月”，《公羊傳》曰：“‘王’者孰謂？謂文王也。曷為先言‘王’而後言‘正月’？王正月也。何言乎‘王正月’？大一統也。”春秋時期，各國採用的曆法本自不同：宋、衛等殷後裔用殷曆；晉用黃帝曆；秦用颛頊曆；“周曆是東周小朝廷頒布的曆法，它象征周天子的王權”<sup>40</sup>。周曆建子，以一月為歲首。《春秋》以周曆定正朔，稱“王正月”，尊王的意味十分強烈。

魯成公元年秋，《春秋》記曰：“王師敗績於茅戎”，隱諱了被晉軍所敗的事實。《公羊傳》解釋《經》文這樣隱諱的原因是：“王者無敵，莫敢當也。”《史記·孔子世家》列舉“吳、楚之君自稱王，而《春秋》貶之曰子”與“踐土之會實召周天子，而《春秋》諱之曰‘天王狩於河陽’”兩例，然後得出結論：孔子“推此類以繩當世”。《左傳》記孔子自己對“踐土之會”的解釋：“仲尼曰：‘以臣召君，不可以訓。故書曰：‘天王狩於河陽’……’抑霸就是尊王，孔子對諸侯藐視王權、凌駕於周天子之上的行為憤慨不已。

司馬遷說《春秋》“王道備”，《春秋》大義表現為“尊王攘夷”。孔子“欲天下之一乎周也”，認為“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而貶斥“天下無道，則禮樂征伐自諸侯出”<sup>41</sup>。《春秋》高揚尊王之說，力圖恢復周天子的尊嚴，維護和鞏固周天子至高無上的地位。

正如司馬遷所云，《春秋》大義為“尊王攘夷”，攘夷實際也是尊王。此類記載也常見於《春秋》一書。成公十五年，《春秋》：“叔孫僑如會晉士燮、齊高無咎……會吳於鐘離。”經文中連用兩“會”字，用法很特別，《公羊傳》曰：“曷為殊會吳？外吳也。曷為外也？《春秋》內其國而外諸夏，內諸夏而外夷狄。”僖公四年，諸侯之師與楚屈完盟於召陵，《春秋》又連書二“盟”字，“楚屈完來盟於師，盟於召陵”，《公羊傳》曰：“曷為再言盟？喜服楚也。何言乎喜服楚？楚，有王者則後服，無王者則先叛，夷狄也，而亟病中。……桓公救中國而攘夷狄，卒怙荆，以此為王者之事也。”此皆攘夷而尊王之例。周室雖微，仍是名義上的中國共主，能使夷狄懾服，正是王室權力鞏固的象征。

孔子尊王抑霸，但對齊桓、晉文則多有贊譽，這正是因為他們在稱霸時都舉着周王的旗號，進行了一系列有助於統一的活動，符合“尊王攘夷”的標準，齊桓公在東方不斷進行兼並戰爭，最後成為東方各諸侯國的霸主。在王室風波中，立太子鄭為周襄王，在葵丘之會上受到周王的賞賜，並且“賜一級，無下拜”<sup>42</sup>，齊桓公霸主的地位得到了周王室的承認。同時，齊聯合中原諸侯，抗衡楚國，與楚國盟於昭陵，在“攘夷”方面功不可沒。《論語·憲問》記錄了孔子對管仲的評價：“子曰：‘管仲相桓公，霸諸

侯，一匡天下，民到於今受其賜。微管仲，吾其被發左衽矣。”晉文公於即位之初便遇到王室之亂，他謝絕秦國，獨自勤王，又在城濮之戰中大敗楚國，周襄王封他為侯伯，讓他“敬服王命，以綏四國，糾逖王慝”<sup>④</sup>，把“尊王攘夷”的任務交給了他。二人的霸業在春秋時代確實鞏固了周王室的地位，阻止了少數民族的入侵。

《春秋》尊王攘夷與復禮正名思想，是孔子社會歷史觀的反映，這種思想滲透於整部《春秋》當中，無處不見。春秋時代戰爭頻仍，諸侯無主，天下大亂，孔子對這一社會政治大勢持否定態度。他希望維護周王的權威，恢復西周所謂“大一統”的局面，維持以周禮為基礎的社會秩序。孔子沒有看到春秋時期的大分裂中正在醞釀着新的統一，否定了春秋社會的進步性。

### （三）《左傳》的崇霸

《左傳》一書對春秋政治大勢也有鮮明的態度，然而左氏與孔子對此問題的認識是大有異趣的。春秋時期是一個過渡時期，社會思想意識也必然具有過渡性的特徵：新的思想出現並不斷發展，舊的思想仍無處不在。《左傳》表現出來的思想也有這一特點。《左傳》也重視周禮，往往用“禮也”、“非禮也”來表達對史事的評價。但它的基本傾向是承認歷史的發展進程，承認春秋社會的進步性。

在《左傳》中，屢記權力更替、轉移之事：

趙孟聞之……乃請諸楚曰：“……疆場之邑，一彼一此，何常之有？王伯之令也，引其封疆，而樹之官，舉之表旗，而著之制令，過則有刑，猶不可壹。……封疆之前，何國蔑有？”（《左傳》昭公元年）

叔向曰：“齊其何如？”晏子曰：“此季世也，吾弗知齊其為陳氏矣。公棄其民，而歸於陳氏。……國之諸市，屢賤踴貴。民人痛疾，而（陳氏）或燠休之，其愛之如父母，而歸之如流水。欲無獲民，將焉辟之？……”叔向曰：“……君日不悛，以樂慆憂。公室之卑，其何日之有？”（《左傳》昭公三年）

趙簡子問於史墨曰：“季氏出其君，而民服焉，諸侯與之；君死於外，而莫之或罪，何也？”對曰：“……民之服焉，不亦宜乎？魯君世從其失，季氏世修其勤，民忘君矣。雖死於外，其誰矜之？社稷無常奉，君臣無常位，自古以然。故《詩》曰：‘高岸為谷，深谷為陵。’三后之姓於今為庶，主所知也。”（《左傳》昭公三十二年）

權力的更替，疆場的變遷，這類事情在春秋時期是經常發生的。孔子認為這就是“天下無道”的表現，而試圖以宣明王道的辦法來阻止、糾正這類事情的發生。左氏則不然，他認為“社稷無常奉，君臣無常位”是天經地義的事，就像陵谷變遷的自然現象一樣自然而又不可抗拒，“王伯之令”和嚴厲的刑罰都不能阻止這種變化。孔子也講過變，但他主張的是“齊一變，至於魯，魯一變，至於道。”<sup>⑤</sup>這種回歸式的“變”其實質是不變。《左傳》則承認歷史發展變化的合理性，認為這是大勢所趨，不可逆轉。

《左傳》對權力變化的認識在對春秋霸主的態度上有更鮮明的表現。“霸政是中國春秋時特產”，“晉楚爭霸，春秋史之骨幹也”<sup>⑥</sup>，要真實地記載春秋時期的歷史，就不能不以霸政為主題。徐中舒先生說：“周室衰微，列國爭霸，是春秋時代特定的歷史事

實。《左傳》全書自始至終都在講霸業興衰，集中反映了這個時代的概貌。”<sup>6</sup>《左傳》順應世變，敢為霸政代言，與《春秋》的尊王迥然不同。

《左傳》宣公十二年：“仲虺有言曰：‘取亂侮亡，’兼弱也。”又襄公十四年：“……問故於中行獻子。對曰：‘……仲虺有言曰：‘亡者侮之，亂者取之。推亡固存，國之道也。’’”又襄公三十年：“子皮曰：‘《仲虺之志》云：“亂者取之，亡者侮之。推亡固存，國亡利也。”……’”左氏假士會、中行獻子、子皮之口，反復為“兼弱”申張，肯定“兼弱”是“國之利也”、“國之道也”，這就不祇是簡單地承認了諸侯強弱兼並的事實，簡直是在為它唱贊歌了。

《春秋》記“天王狩於河陽”，是為周天子諱。《左傳》却完全不顧“天王”的面子，把“諸侯實召王”的事實公然揭開。《春秋》中凡為周王隱諱的曲筆，《左傳》幾乎都像這樣把老底兜出，將左氏對王權旁落毫不同情的態度表現得十分明白。隱公十一年，周桓王與鄭莊以田邑交質，《左傳》記其事，然後說：“君子是以知桓王之失鄭也。恕而行之，德之則也，禮之經也。己弗能有，而以與人。人之不至，不亦宜乎？”周王違禮不德的行為，《左傳》直言不諱予以指責，並不因為對象是周王而筆下留情。

再以僖公四年齊桓公率諸侯之師伐楚為例。齊師伐楚的理由有二，一是“爾貢包茅不入，王祭不共，無以縮酒”，二是“昭王南征而不復”，完全是代周公興師問罪的口吻。楚國的回答是：“貢之不入，寡君之罪也，敢不共給？昭王之不復，君其問諸水濱！”齊師向楚使屈完展示武功，並威脅對方：“以此衆戰，誰能禦之？以此攻城，何城不克？”屈完的態度不卑不亢，謙和中透出強硬：“君若以德綏諸侯，誰敢不服？君若以力，楚國方城以為城，漢水以為池，雖衆，無所用之。”這是《左傳》的一篇極為精彩的文字，後來被司馬遷詳細地採入《史記》中。一方是王師，一方是夷狄，《左傳》的態度無疑傾向於後者，與“尊王攘夷”毫無共同之處。

在對待夷狄的問題上，《春秋》是“內諸夏而外夷狄”，而《左傳》的作者却有將“諸夏夷狄合一”的思想。春秋時期隨着爭霸和兼並戰爭範圍的不斷擴大，民族之間的融合也逐漸加深。楚國征服了長江流域的蠻人、淮河流域的夷人；秦國吞並西方十二戎國。楚、秦兩國的文化都先進於被吞並的少數民族，所以在兼並中推動了少數民族文化進步。而秦、楚在向中原的擴張過程中也不斷受到華夏文化的同化。當齊、晉、秦、楚四國勢力相當時，吳、趙興起，開始了新的爭霸戰爭，但隨着戰場的延伸，華夏文化也從黃河流域延伸到了長江流域。可以說，民族的融合是隨着爭霸戰爭共同進行的。《左傳》的記敘反映了這一變化。

《左傳》襄公四年記戎國派使者向晉請求媾和。晉侯原本想攻打戎人，但魏絳認為和戎有五點好處：容易獲得土地，可使邊境安寧，樹立晉國威信，避免將士辛勞，可以不使用武力而用德信服人。晉侯聽從了他的建議，與諸戎結盟。《左傳》襄公十一年記述了這次和戎的結果：晉侯賞賜魏絳，正是因為魏絳的建議，使晉國在八年内九合諸侯，國家安定富強。

楚國是最有實力的夷狄之國，《左傳》全書記楚事的篇幅僅次於晉，而遠在中原他國之上，這樣不惜筆墨大書特書，已可看出左氏並不以“明夷夏之防”為取捨的依據。楚君自稱王，《春秋》絕不承認，只稱為“子”，也不書葬；《左傳》對《春秋》的做

法並不甚以爲然，據統計，《左傳》直接和間接稱“楚王”7次，稱“楚某王”18次，稱“某王”8次；態度顯然不同。

《左傳》善於描寫戰爭，而且對戰爭有相當深刻的認識。一方面，它揭露了戰爭的殘酷和給人民帶來的災難，描繪出“室如懸罄，野無青草”<sup>4</sup>、“易子而食，析骸而爨”<sup>5</sup>的慘狀。另一方面，它揭穿所謂“弭兵”只能是一種政治手腕，根本不可能真正實現。宋國向戎彌兵成功，請求賞賜，子罕指出“天生五材，民並用之，廢一不可，誰能去兵？兵之設久矣，……聖人以興，亂人以廢，廢興、存亡、昏明之術，皆兵之由也。”<sup>6</sup>兵戈之設可以說是因社會發展而產生，武力既可以使聖人興起，也可使作亂的人滅亡。使興盛的衰敗，使將滅亡的延續，使聖明的昏庸，都是武力的結果。而向戎彌兵，希望去除武力，可以說是在蒙蔽諸侯，左氏通過子罕之口指出彌兵的欺騙性。在左氏的時代，戰爭是不可避免的，他希望的是通過不可避免的兼並戰爭有所廢然後有所興。嚴格說來，通過戰爭實現一統的思想是在戰國中期以後才興起的，但我們可以從《左傳》中看出這種思想的萌芽。

《左傳》對春秋時期的戰爭及諸侯霸業並不持否定態度，這是《左傳》進步史觀的表現。《左傳》肯定秦、齊、晉、楚的霸業，並非只局限於“尊王”的霸業；《左傳》對“夷夏之防”不嚴格，並且真實記錄了民族融合的過程。《左傳》也重禮，但不以是否合於周禮作為評判的標準，而只是真實地記錄何事是符合周禮的，何事是有違周禮的，這實際上反映了春秋時期禮崩樂壞的現實。面對春秋的混亂局面，《左傳》的作者也渴望新秩序的產生，渴望新的統一，與孔子不同的是《左傳》作者承認春秋社會的進步，在對歷史的真實記錄中，初步表現出從戰爭中實現新的統一的思想。

#### 四、《春秋》與《左傳》的天人思想

##### (一) 殷周時期的天人觀

天人關係，一直是中國古代思想史上的重大問題，司馬遷把“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作為史家的責任和自己追求的人生目標。<sup>7</sup>“通古今之變”，固然離不開對天人關係的探究，“究天人之際”更是切入本題。由於天所具有的多種含義，各層義蘊既顯示自己的獨立性，又隨歷史的進程和人們認識的深化而互相滲透交融，交替遞嬗，它們既分別又共同與同樣是歷史的“人”發生聯繫，或此抑彼長，或矛盾，或和諧，這就決定了這種聯繫即天人關係的複雜性和隨社會歷史而發生變化的特點。

天，甲骨文作<sup>8</sup>（甲三六九〇）、<sup>9</sup>（乙一五三八）等，金文作<sup>10</sup>（天鼎）、<sup>11</sup>（頌鼎）等，皆像正立人形。《說文解字》一部：“天，顛也，至高無上。從一、大。”段玉裁《注》：“於六書爲轉注”，“顛者，人之頂也，以爲凡高之稱。”“至高無上，是其大無有二也，故從一、大。”王國維《觀堂集林·釋天》曰：“古文天字本象人形。……是天本謂人顛頂，故象人形。……所以獨墳其首者，正特著其所象處也。”先民仰望天穹，蒼茫杳冥，在人顛頂，而無以爲象，於是假“大”上著“口”、“一”之顛（即額頭）爲名。從“天”之字義，可知天與人有着不解之緣。

在原始社會，人們崇拜自然。自然賜予人類陽光雨露和生存必需的資源，而風雨雷

電、洪水猛獸，又時刻危及他們的生命，令他們恐懼。《禮記·祭法》中說：“山林川谷丘陵，能出雲，爲風雨，見怪物，皆曰神。”這就是人類早期自然崇拜的多神崇拜。人們崇拜動物的孔武有力及其生存能力，於是就以某種動物作為本氏族祖先、徵記與保護神，這就是圖騰崇拜。圖騰崇拜後來又發展為祖先崇拜。整個多神崇拜經歷了漫長的歷史時期。

人類社會由氏族，到部落，到部落聯盟，直到統一王權的出現，意識形態領域的變化與社會形態的這種變化相一致，由多神崇拜發展到出現統攝百神的至上神。這個至上神，殷人稱為帝、上帝。至上神有無上的權力，主宰世間萬物，地上的君王接受天神的委派旨意，這就是所謂“君權神授”。殷人十分崇拜神靈，《禮記·表記》曰：“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先鬼而後禮。”至周代，至上神由帝而變為“天”。陳夢家先生在《殷虛卜辭綜述》中指出：“卜辭的天沒有作上天之義的，天之觀念是周人提出來的。”

周作為一個小邦推翻殷的統治，在社會政治、文化等各方面都落後於殷，為了鞏固周王的地位，周人將天和人的關係理解為某種意義上的血緣關係。

皇天上帝，改厥元子茲大國殷之命。惟王受命，無疆惟休，亦無疆惟恤。嗚呼！曷其奈何弗敬。（《尚書·召誥》）

周王作為“天”的兒子，具有代替“天”發號施令、統治百姓的權力，也就順理成章地成為各部落的共主。

從殷紂亡國的教訓中，周人還認識到“天不可信”<sup>①</sup>、“天命靡常”<sup>②</sup>，認為天命是會變化的，這是周統治者對自己的警示，也表現了周人對天命的新認識。由於天命不常，周人開始尋找把握天命的機柄，認識到民心的重要性，他們指出“民之所欲，天必從之”<sup>③</sup>、“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sup>④</sup>。

周人認識到天命與民心一致，天命是從民心中體現出來的。重人心就是敬天命，於是形成了敬德保民、天命德延的思想。正如郭沫若在《青銅時代·先秦天道觀之進展》中指出的：周滅後，只是從政策上繼承殷人關於天的思想，自己却對天取懷疑態度，因而提出“敬德”的思想，客觀上用天作統治工具，主觀上却強調人力。

## （二）孔子的天人思想

疑天的思想，在《春秋》一書中也有所表現。《春秋》對天變災異多有記載，却不加解釋。現摘錄幾條，並對照三傳加以分析。

魯僖公十四年

《春秋》：秋八月辛卯，沙鹿崩。

《公羊傳》：沙鹿者何？河上之邑也。此邑也，其言崩何？襄邑也。沙鹿崩何以書？記異也。

《穀梁傳》：林屬於山為鹿。沙，山名。無崩道而崩，故志之也。其日，重其變也。

《左傳》：秋八月辛卯，沙鹿崩。晉卜偃曰：“期年將有大咎，幾亡國。”《公羊》、《穀梁》二傳雖然對“沙鹿”的解釋不同，但都一致認為此條經文僅記災異。《左傳》記述了灾異，同時也記錄了卜偃的預言。果然，晉惠公於次年敗於韓原。

## 魯僖公十五年

《春秋》：（九月）己卯晦，震夷伯之廟。

《公羊傳》：……震之者何？雷電擊夷伯之廟者也。夷伯者曷為者也？季氏之孚也。季氏之孚則微者，其稱夷伯何？大之也。曷為大之？天戒之，故大之。何以書？記異也。

《穀梁傳》：……夷伯，魯大夫也。因此以見天子至於士皆有廟……

《左傳》：震夷伯之廟，罪之也，於是展氏有隱匿焉。

《春秋》記雷擊展氏祖先夷伯之廟，《穀梁》對此條僅作了廟制的考證，而《左傳》、《公羊》都認為雷擊一事表現了上天對展氏的懲罰。

## 文公十四年

《春秋》：秋七月，有星孛入於北斗。

《公羊傳》：孛者何？彗星也。其言入於北斗何？北斗有中也。何以書？記異也。

《穀梁傳》：孛之為言猶茀也。其曰入北斗，斗有環城也。

《左傳》：有星孛入於北斗。周內史叔服曰：“不出七年，宋、齊、晉之君皆將死亂。”

《春秋》記彗星進入北斗，《公羊》認為《春秋》僅記異，而《左傳》在記述自然現象之後，加入叔服的預言，認為這是三國之君將有難的征兆。

## 昭公十七年

《春秋》：冬，有星孛於大辰。

《公羊傳》：孛者何？彗星也。其言於大辰何？在大辰也。大辰者何？大火也。大火為大辰，伐為大辰，北辰亦為大辰。何以書？記異也。

《穀梁傳》：一有一亡曰有。於大辰者，濫於大辰也。

《左傳》：冬，有星孛於大辰，西及漢。申須曰：“彗所以除舊布新也。天事恒象，今除於火，火出必布焉，諸侯其有火灾乎！”梓慎曰：“往年吾見之，是其徵也。火出而見，今茲火而章，必火入而伏，其居火也久矣，其與不然乎？火出，於夏為三月，於商為四月，於周為五月。夏數得天，若火作，其四國當之，在宋、衛、陳、鄭乎！……”

## 昭公十八年

《春秋》：夏五月壬午，宋、衛、陳、鄭災。

《公羊傳》：何以書？記異也。何異爾？異其同日而俱灾也。外異不書，此何以書？為天下記異也。

《穀梁傳》：其志，以同日也；其日，亦以同日也。或曰，人有謂鄭子產曰：“某日有灾。”子產曰：“天者神，子惡知之？是人也。”同日為四國灾也。

《左傳》：夏五月，火始昏見。丙子，風。梓慎曰：“是謂融風，火之始也；七日，其火作乎！”戊寅，風甚。壬午，大甚。宋、衛、陳、鄭皆火。梓慎登大庭氏之庫以望之，曰：“宋、衛、陳、鄭也。”數日皆來告火。……鄭之未灾也，里析告子產曰：“將有大祥，民震動，國幾亡。吾身泯焉，弗良及也。國遷，其可乎？”

子產曰：“雖可，吾不足以定遷矣。”及火，里析死矣，未葬，子產使輿三十人遷其柩。火作，子產辭晉公子、公孫於東門，使司寇出新客，禁舊客勿出於宮。使子寬、子上巡群屏攝，至於大宮。使公孫登徒大龜，使祝史徙主祏於周廟，告於先君。使府人、庫人各儆其事。商成公儆司官，出舊官人，置諸火所不及。司馬、司寇列居火道，行火所燄。城下之人伍列登城。明日，使野司寇各保其徵，郊人助祝史，除於國北，禳火於玄冥、回祿，祈於四鄘。書焚室而寬其徵，與之材，三日哭，國不市。使行人告於諸侯。宋、衛皆如是。陳不救火，許不吊災，君子是以知陳、許之先亡也。

上引兩條《春秋》史料，《公羊》、《穀梁》都只是就星孛和四國的火灾單獨作了解釋，認為《春秋》僅記灾異。惟有《左傳》的作者將兩者聯繫起來，結合人事作了解釋。《左傳》記錄了梓慎對星孛的預言，記載火情時，又從各國對這場火灾的不同處理揭示了各國的命運。

據以上分析，《春秋》中雖記載了許多天變灾異之事，但僅記異而不釋異，不將災異與人事相聯繫，這無疑是對天支配人類事務的傳統思想的否定，是對周人疑天思想的進一步發展。關於這點下文將有討論。

不過，孔子不言灾祥與人事的關係，並不表明他否定了天命和鬼神之類的東西，這一點我們可以在《論語》中得到證實。

子畏於匡，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天之將喪斯文也，後死者不得與斯文也；天之未喪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論語·子罕》）

孔子在匡地被拘禁，他認為自己繼承了周文化，天命會保佑他不受傷害。

王孫賈問曰：“與其媚於奧，寧媚於竈，何謂也？”子曰：“不然，獲罪於天，無所禱也。”（《論語·八佾》）

孔子指出如果得罪了上天，那麼不論向什麼神明祈禱都是沒有用的。

孔子曰：“君子有三畏：畏天命，畏大人，畏聖人之言。小人不知天命而不畏也，狎大人，侮聖人之言。”（《論語·季氏》）

君子害怕天命、王公大人及聖人的言語，而小人則不懂得這些。

可見，孔子意識到天命的存在，人們對天命應持敬畏的態度。但孔子雖然承認天命，却不妄談天命，而是有意在言語中避開天命鬼神。

子不語怪、力、亂、神。（《論語·述而》）

不談論怪異、武力、叛亂和鬼神是孔子行事的原則。

季路問事鬼神。子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曰：“敢問死。”曰：“未知生，焉知死？”（《論語·先進》）

季路問有關鬼神的事，孔子的回答是，活人還不能服事，怎麼能服事鬼呢？又問有關死的問題，孔子說，生的道理還不明白，怎麼會明白死呢？孔子一方面承認天命的存在，在具體行事中又採取“敬鬼神而遠之”<sup>3</sup>的態度。所以他的弟子子貢說：“夫子之文章，可得而聞也，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sup>4</sup>

總之，孔子不談災異與人事的關係，不語怪、力、亂、神，大體上表現出對天命鬼神支配人類事務持懷疑態度。但孔子在疑天時，採用了與周人不同的觀點，即避開天命

鬼神之類東西，專就人事而談人事。這從孔子的“禮”與“仁”中可以看出。

“禮”與“仁”是孔子思想的兩個重要組成部分。孔子提倡恢復周禮來明確人與人之間的等級差別，又提出“仁”來使各等級之間和諧相處。孔子賦予了“仁”比較完整的涵義，把“仁”作為處理人與人之間關係的重要原則。劉家和先生在《論古代的人類精神覺醒》<sup>3</sup>中已有深入分析，他指出：“由己及人（‘仁’的實踐原則）……在承認人我區別或對立的同時，又看到了二者之間的可以或必須相通，這正是發現了人我之間的關係即為人與人的關係。”“仁”的提出及“仁”所應用的範圍，表明孔子更關注人與人之間的關係，認為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比天人關係具有更重要的意義。

《春秋》對災異不作解釋與其著作主旨也是有關係的。《春秋》力圖在陳述史事中展現“一系列道德規範和判斷事非的標準”<sup>4</sup>，“借褒貶是非，以定制立法，為百王不易之常經”<sup>5</sup>。《春秋》不強調自然界災異與人事的關係，是因為“把自然界的罕見現象或灾害說成天意，並把這些解釋為天對人的獎懲，這最多只能起某種一般的勸善警惡的作用”<sup>6</sup>，用為數不多的不可捉摸的灾異來體現上天的懲罰，是遠不能解釋人類社會紛繁複雜的事件的，而且與孔子“明三王之道”、“辨人事之紀”的著書目的相違。但從史學角度而言，《春秋》不解釋灾祥，不談灾祥與人事聯繫的史實及當時人們對此類聯繩的認識，沒有真實反映歷史的實際情況。盡管孔子從哲學角度對“仁”與“禮”作了深入的論述，表現出鮮明的人文精神。但他沒有對當時人們的天人觀作出分析，並從中表達自己的認識，而這正是《左傳》作者的思路。

### （三）《左傳》的天人思想

《左傳》作為史書，力圖真實地記載社會豐富複雜的現象。《左傳》談天人關係，並不回避天命鬼神之類東西，而是真實記載春秋時期人們的天命觀，從中表現出重人事的特點。

《左傳》昭公十三年：

初，靈王卜曰：“余尚得天下。”不吉。投龜，詛天而呼曰：“是區區者而不余畀。余必自取之。”

這裡，天成為楚靈王詛咒對象。天所不予，人自取之：天的權威確已岌岌可危。天已不可信賴，人的作用就顯得更為重要。

《左傳》桓公六年：

（季梁）對曰：“夫民，神之主也，是以聖王先成民而後致力於神。……故務其三時，修其五教，親其九族，以致其禋祀，於是乎民和而神降之福，故動則有成。”

《左傳》在莊公三十二年記虢君暴虐於民，而求神賜予土田，內史過、史嚚俱謂虢必亡：

內史過往，聞虢請命，反曰：“虢必亡矣。虐而聽於神。”……史嚚曰：“虢其亡乎！吾聞之：國將興，聽於民；將亡，聽於神。神，聰明正直而壹者也，依人而行。虢多涼德，其何土之能得？”

《左傳》僖公十九年記司馬子魚勸阻宋公殺人（鄆子）祭社事：

夏，宋公使邾文公用鄫子於次睢之社，欲以屬東夷。司馬子魚曰：“古者六畜不相爲用，小事不用大牲，而况敢用人乎？祭祀以爲人也。民，神之主也。用人，其誰饗之？”

上引數例，雖天（神）與民並舉，但天已由萬物的主宰的地位降至從屬於民。與殷周時的天命觀相比較，春秋時期的這種變化是非常明顯的。

天與人相聯繫，輕天就必然重人。再看《左傳》襄公二十五年的例子：子大叔問政於子產。子產曰：“政如農功，日夜思之，思其始而成其終，朝夕而行之。行無越思，如農之有畔，其過鮮矣。”在子產看來，政治的成功與否全在於人的思考與行動，竟與天命毫不相干。

春秋時期，天命不再僅指上帝的旨意，它被賦予了新的含義。試看以下數例。

然明曰：“政將焉往？”裨諶曰：“善之代不善，天命也，其焉辟子產？舉不逾等則位班也。擇善而舉，則世隆也。天又除之，奪伯有魄。子西即世，將焉辟之？天禍鄭久矣，其必使子產息之，乃猶可以戾。不然，將亡矣。”（《左傳》襄公二十九年）

裨諶分析鄭國當時的形勢和子產執政的條件：以班次論，則伯有、子西，然後子產，伯有正執政，以惡德將死，子西又已死，當屬子產；若擇其善者，則子產更爲世所重；鄭國久經禍亂，祇有子產能使之平息。子產將執政，乃形勢使然，這裡所謂天命，就是指這種必然性，與上帝的旨意無關。

吳公子季札至魯，請觀周樂，又見舞《韶箭》，嘆爲觀止曰：

德至矣哉，大矣！如天之無不轉也，如地之無不載也。雖甚盛德，其蔑以加於此矣，觀止矣。（《左傳》襄公二十九年）

又，《左傳》昭公二十五年：

先大夫子產曰：“夫禮，天之經也，地之義也，民之行也。”

此二例，皆天地對舉，其中的天，都完全沒有了上帝的意味。前例的天，純指自然的天；後者的天經、地義，指的是人們行事的準則。

在《左傳》中，不僅把天看成是自然之天，而且還表現出對天的物質屬性和對天的運行規律的思考。

《左傳》襄公二十七年，子罕曰：“天生五材，民並用之。”杜預注：五材，“金、木、水、火、土也”。又昭公十一年，叔向曰：“且譬之如天，其有五材而將用之。”此二例言五行，明顯地脫離了虛幻的超自然的色彩，反映了人們對自然本原的物質性的樸素認識。

《左傳》襄公九年：

晉侯問於士弱曰：“吾聞之，宋灾於是乎知有天道，何故？”對曰：“古之火正，或食於心，或食於肺，以出內火。是故肺為鴻火，心為大火。陶唐氏之火正開伯居商丘，祀大火，而火紀時焉。相土因之，故商主大火。商人聞其禍敗之象，必始於火，是以日知其有天道也。”公曰：“可必乎？”對曰：“在道。國亂天象，不可知也。”

按照天命神學的觀點，火灾是所謂天譴，是上帝對人的警告。但士弱不以爲然，根據宋

人對天象的長期觀察，知道鶉火、大火在星空中的位置與季節有關，不同的季節有不同的物候，由此可決定火的“出”、“內”（即能否用火燒荒），這就是天道。

以上例子中的“天道”、“天之道”，顯然已不具有傳統宗教神學的意味。更值得注意的是，《左傳》中已有天道與人道相區分的說法。

鄭裨寵言與子產曰：“宋、衛、陳、鄭將同日火。若我用瓘斝玉瓚，鄭必不火。”子產弗與。（《左傳》昭公十七年）

裨寵曰：“不用吾言，鄭又將火。”鄭人請用之，子產不可。子大叔曰：“寶以保民也，若有火，國幾亡。可以救亡，子何愛焉？”子產曰：“天道遠，人道邇，非所及也，何以知之？寵焉知天道？是亦多言矣，豈不或信？”遂不與。亦不復火。（《左傳》昭公十八年）

考諸史籍，子產大約是提出天道、人道這一對概念的第一人。這裡的天道指的是自然現象，人道指人的社會行為，二者分離對待，表現出春秋時期思想的進步。

上文例中，或重民輕神，或賦予“天命”新的涵義，或分別“天道”與“人道”，都是春秋時期天人觀的新發展。《左傳》選擇這些材料入史，是對這一新發展的真實記載，同時也無疑表明了作者自己的思想傾向。

我們注意到，《左傳》中還有大量關於災祥應驗、卜筮、夢占之類的記載，這些在上文已有敘述，這類史料說明《左傳》作者確實還沒否定天人之間的聯繫。《左傳》表現出的這一思想，與先秦史官職責有關。先秦史官的職責不僅僅是記言記事，祭祀、占卜，記錄天象也是其日常工作。“文史星曆近乎卜祝之間”<sup>①</sup>。但是《左傳》在記載災祥之類東西與人事關係時有一特點，即“無徵不信”，“他能够而且已經表示只相信所謂得到‘應驗’的灾祥，而不盲目相信一切灾祥”<sup>②</sup>。而且《左傳》對這些內容的記載，並不認為天的意志可以支配人類事務。從《左傳》全書內容看，《左傳》作者強調人事的作用，強調人類對自己事務的支配作用，同樣也表現鮮明的人文思想。

總之，《春秋》和《左傳》的天人關係論中都表現出人文精神，但採取的方法不同。孔子對天命鬼神大體採取回避的態度，對天變災祥不作解釋，對天人關係也未作深入分析。他避開天來談人事，談“仁”、“禮”，從哲學角度對人及人與人的關係作了深刻的反思。《左傳》則真實地記載天變災祥及有關史事，記載人們對天人關係的認識並從中表現出自己的認識，它的天人關係論對後世史學產生了深遠的影響。

### 注釋：

①② 劉節：《中國史學史稿》，中州書畫社1982年版。

③ 關於孔子作《春秋》之說，白壽彝先生有言：“（孔子）把魯隱公以後二百四十年的史事編成一部史書，並如後人所謂‘寓褒貶、別善惡’者，此一字之微，表示史事的曲折。”見白先生《中國史學史》第一冊，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④ ⑦杜預：《春秋左傳集解·序》。

⑤ ⑨杜預：《春秋釋例》。

⑥ 此說見趙生群：《〈春秋〉經傳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版。

⑧《史通·模擬》。

⑩《左繆·讀左卮言》。

- ⑪《文史通義·內篇三·傳紀》。
- ⑫《章氏遺書外篇》卷一《信摭》。
- ⑬《文史通義·內篇一·書教下》。
- ⑭白壽彝：《論〈左傳〉三事》，《光明日報》1962年12月19日。
- ⑮《史記·孔子世家》。
- ⑯章太炎：《春秋左傳之起源及其得失》，《文教資料》1989年第3期。
- ⑰《四庫全書·春秋釋例提要》。
- ⑱⑲《史記·太史公自序》。
- ⑳《左傳》莊公二十三年。
- ㉑㉒㉓《論語·子路》。
- ㉔《左傳》宣公四年。
- ㉕《公羊傳》閏公元年。
- ㉖《論語·顏淵》。
- ㉗《史記集解》引張晏曰“《春秋》萬八千字”，《公羊傳》徐彥《疏》引《春秋說》亦曰“孔子作《春秋》一萬八千字”。宋人王觀國《學林》曰“今世所傳《春秋經》，一萬六千五百餘字”，清人汪汲《十三經紀字》據清乾隆甲寅本統計為一萬六千五百十二字。
- ㉘《史通·採撰》。
- ㉙羅根澤：《戰國前無私家著作說》，《古史辨》第四冊，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
- ㉚劉家和：《先秦史學傳統中的致用與求真》，《歷史科學與歷史前途》，北京師範大學史學研究所編，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
- ㉛參見易寧、易平：《〈史記〉實錄新探》，《史學史研究》1995年第4期。
- ㉜《日知錄》卷二十六“史記於叙事中寓論斷”。
- ㉝㉞《左傳》僖公二十八年。
- ㉟參見陳國燦：《〈春秋〉〈史記〉比較論》，《史學理論研究》1999年第1期。
- ㉟郭沫若主編：《中國史稿》第一冊，人民出版社1976年版。
- ㉟司馬貞：《史記索隱·太史公自序》：“弑君亡國及奔走者，皆是失仁義之道本耳。”
- ㉟《論語·八佾》。
- ㉟《論語·陽貨》。
- ㉟杜升雲、陳久金：《天文歷法》，山東科技出版社1992年版。
- ㉟《論語·季氏》。
- ㉟《左傳》僖公九年。
- ㉟㉞《論語·雍也》。
- ㉟梁啟超：《春秋載記》，《國史研究六篇》，中華書局民國二十六年版。
- ㉟徐中舒：《左傳選·說明》，中華書局1979年版。
- ㉟《左傳》僖公二十六年。
- ㉟《左傳》宣公十五年。
- ㉟《左傳》襄公二十七年。
- ㉟《尚書·君奭》。
- ㉟《詩經·大雅·文王》。
- ㉟《國語·鄭語》引《尚書·泰誓》。
- ㉟《孟子·萬章》引《尚書·泰誓》。
- ㉟《論語·公冶長》。

- 56 劉家和：《論古代的人類精神覺醒》，《古代中國與世界》，武漢出版社 1995 年版。
- 57 59 劉家和：《對於中國古典史學形成過程中的思考》，《古代中國與世界》，武漢出版社 1995 年版。
- 58 皮錫瑞：《經學通論四·春秋》“論春秋是作不是抄錄是作經不是作史杜預以為周公作凡例陸淳駁之甚明”。
- 60 司馬遷：《漢書》卷六十二《司馬遷傳·報任少卿書》。
- 61 劉家和：《〈春秋〉三傳的災異觀》，《古代中國與世界》，武漢出版社 1995 年版。

(作者單位：國家圖書館善本部敦煌吐魯番資料中心)